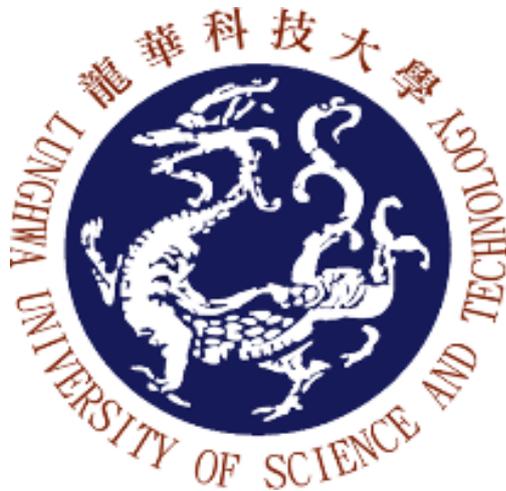


龍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000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校 址：33306 桃園縣龜山鄉(新莊、迴龍)萬壽路 1 段 300 號
網 址：www.lhu.edu.tw
專 線：(02)8209-5818，8209-5552
傳 真：(02)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龍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免費下載)	99.10.8(五)~99.11.22(一)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下載
網路報名 (報名費 1,200 元)	99.11.8(一)上午 9:00 起 至 99.11.22(一)下午 5:00 止	一律網路報名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繳交報名資料	99.11.22(一)前 以 限時掛號 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或親交本校教務處綜業組： ※完成報名後之報名表、郵政匯票、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單(附件七)、歷年成績單正本、讀書計畫、簡歷自傳、推薦函 2 份、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及 3 個貼足回郵信封。
書面資料審查期間	99.11.23 (二) ~99.12.2 (四)	
寄發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通知書	99.12.10(五)	須通過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始可參加第二階段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	99.12.18 (六)	面試地點與次序將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並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中公告。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寄發甄試成績單	99.12.23(四)	寄發甄試成績單，並於網站公告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99.12.28(二)下午 4:00 止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209-5709
放榜日期	99.12.29(三)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寄發甄試總成績與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00.1.6(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0.1.7(五)~100.2.18(五)	

緊急注意事項：

筆試、面試或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① 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hu.edu.tw>)查詢。

② 撥打本校總機電話(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請電視台跑馬燈公告，但因跑馬燈係免費服務，公告內容可能不完整，請以上述兩種查詢方式為主。

龍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5.5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一、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
自 99 年 11 月 8 日(一) 上午 9:00 起，
至 99 年 11 月 22 日(一) 下午 5:00 止。

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08:30 至下午 5:00 以電話詢問
(02)8209-3211 分機 3009，系統問題(02)8209-3211 分機 3212。

三、考生限報考一系所(組)。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輸入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住址、報考系所(組)、原就讀學校等相關基本資料。
2. 輸入報名資料時需同時輸入通行碼及設定個人密碼，簡章所列之通行碼僅供報考一系所(組)。
3. 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半身照片。
4. 輸入報名資料後，在按下「確定送出」按鈕前，考生可依需求修改報名資料；在按下「確定送出」按鈕後，即不可再修改任何報名資料。
5. 輸入資料時若需造字時，請先以*代替，再填「造字申請表」附表六，並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前傳真至本校(02)8209-5709
6. 如有疑問，請電洽(02) 8209-3211 分機 3009 或傳真(02) 8209-5709。



確認報名資料

請確認報名資料是否輸入無誤，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即不可再修改任何資料。



確定送出
報名資料
及
列印報名表

1. 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即完成報名作業，可直接在畫面上列印報名表；或重新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在報名時設定的密碼)後，列印報名表。
2. 請依規定於 99 年 11 月 22 日(一)前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新台幣 1,200 元整，受款戶名為「龍華科技大學」。
3. 請將「報名表」、「郵政匯票」及「相關文件」等資料於 99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寄至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綜業組。

目 錄

頁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肆、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伍、報名費及應繳交資料	2
陸、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工程技術研究所機電整合組	3
◆工程技術研究所精密機械組	3
◆工程技術研究所能源與電漿科技組	3
◆工程技術研究所化工與材料工程組	3
◆商學與管理研究所	4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5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電機組	6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資訊網路組	6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電子組	7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遊戲科學組	7
柒、面試日期、地點	8
捌、甄試成績複查	8
玖、錄取標準	8
拾、放榜	8
拾壹、報到與註冊	8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參、收費標準	9
附表一：推薦函	10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12
附表四：報到委託書	13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六：造字申請表	15
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	16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18
附錄二：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19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貳、報名資格

- 一、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各所及修業，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除上項報名資格外，另須符合各研究所於本簡章中訂定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99 年 11 月 8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lhu.edu.tw>)。考生務必於 99 年 11 月 22 日(一)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郵政匯票」及「相關文件」等資料，掛號寄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肆、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請參閱簡章第 II 頁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二、考生限申請一系所(組)，並於網路報名表上註明申請系所(組)。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報名費。報名所繳審查資料亦不退還。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各系所(組)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匿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取消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 四、書面資料審查及報名資料文件不齊處理原則：
 1. 書面資料審查方式：學業成績佔 50%、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面試佔甄試總成績 50%，惟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學業成績佔 30%、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7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70%，面試佔甄試總成績 30%。書面審查完成後，將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審定，書面成績達初審合格標準者得進入面試階段，面試時間、地點、排序將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2. 考生申請資料袋中如文件不齊，或文件效用有疑義等情事，均將由相關單位，依據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聯絡電話通知，請於 99 年 11 月 26 日(五)前完成補件。如因聯絡不上或考生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補件，均以文件不齊不予受理報

名處理。

五、寄發甄試通知書：經審查合於申請資格考生，將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五)當日寄發面試通知書，並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六)於本校各系所舉行面試。如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四)仍未收到面試通知書之考生，請電招生專線：02-82095818，02-82095552 洽詢。

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參加面試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六、入學甄試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報名費及應繳交資料：

網路報名期限 99 年 11 月 8 日(一)上午 9 時至 99 年 11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止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請將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逕寄：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親交本校教務處綜業組。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於郵寄前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另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一、報名費：計新台幣 1,2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戶名「龍華科技大學」)。【考生屬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檢附上開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二、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且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照片，經確認無誤後印製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即完成報名手續。

三、學歷(力)及身分證明文件：已畢業生應繳交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縮小為 A4 大小(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黏貼於(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均須清晰可辨，否則視為文件不齊處理。

四、歷年成績單：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

五、讀書計畫：讀書計畫可撰寫個人未來修讀研究所期間的選課計畫及研究方向(含論文研究之規劃，內容包括問題描述、可能解決方法、執行步驟及需指導部分)，以 A4 紙張電腦直式橫書撰印各乙份。

六、簡歷自傳：簡歷、自傳以 A4 紙張電腦直式橫書撰印各乙份。

七、推薦函：除商學與管理研究所外，其餘各系所每人應繳交本簡章(附表一)推薦函兩份，推薦函請自行影印使用。

八、成績通知信函：請考生自備 3 個未封口之標準信封，考生請填寫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並貼足回郵郵資 37 元(限時掛號)。

九、除上述必要繳交文件資料外，由各系所(組)指定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特殊能力證書、證照、競賽成果紀錄。

十、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陸、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工程技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機電整合組	精密機械組	能源與電漿科技組	化工與材料工程組
		2名	4名	3名	3名
		共 12 名，名額得流用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p> <p>必要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讀書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推薦函兩份(如簡章附表一) <p>選擇性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與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比例	1. 學業成績佔 50 % 2. 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99.12.18(六)上午 9:00 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50 %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及符合面試標準通知書，於 99.12.10(五)以專函通知。 2. 研究所甄試須通過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始可參加第二階段複試(面試)。 3. 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4.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5. 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ext. 5000、5001 傳真：02-82096865 電子郵件：eng@mail.lhu.edu.tw			

研究重點：

- 機電整合組—機電介面與系統整合、線性馬達研製與控制、機器人、虛擬實境、機器視覺。
- 精密機械組—微射出成形、精密量測、精密光學量測、快速產品原型設計、精密加工、模具設計與模流分析、數位設計與分析、奈米複材。
- 能源與電漿科技組—電漿應用技術(金屬與生醫材料表面改質、廢棄物電漿處理、蔬果保鮮、材料鍍膜技術)、電漿與流體模擬技術、風險與可靠度評估技術、能源工程技術。
- 化工與材料工程組—奈米材料、粉粒體技術、奈米光觸媒、光電半導體材料、濺鍍技術、奈米陶瓷與玻璃燒結技術、微弧技術、表面處理及鍍膜技術、乳化與分散技術。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商學與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10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 (含) 以上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p> <p>必要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讀書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p>選擇性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佔 50 % 2. 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50 %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p> <p>日期：99.12.18(六)上午 9:00 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50 %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及符合面試標準通知書，於 99.12.10(五)以專函通知。 2. 研究所甄試須通過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始可參加第二階段複試(面試)。 3. 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4.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5. 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二。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82093211ext. 6001、6051</p> <p>傳真：02-82096361</p> <p>電子郵件：gb@mail.lhu.edu.tw</p>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 (含) 以上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p> <p>必要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讀書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推薦函兩份(如簡章附表一) <p>選擇性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論文 2. 證照 3.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 學業成績佔 30 % 2. 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70 %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70 %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99.12.18(六)上午 9:00 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30 %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及符合面試標準通知書，於 99.12.10(五)以專函通知。 2. 研究所甄試須通過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可參加第二階段複試(面試)。 3. 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4.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5. 本系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二，惟其中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須通過第一級 150 或等同分數之其他英(外)語能力檢定。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ext. 6301 傳真：02-82093211ext. 6302 電子郵件：im@mail.lhu.edu.tw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電機組	資訊網路組
		8名	2名
		共 10 名，名額得流用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p> <p>必要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讀書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推薦函兩份(如簡章附表一) <p>選擇性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或讀書計畫(論文研究之規劃)，兩者擇其優者佔 50 % 2. 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50 %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p> <p>日期：99.12.18(六)上午 9:00 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50 %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及符合面試標準通知書，於 99.12.10(五)以專函通知。 2. 研究所甄試須通過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始可參加第二階段複試(面試)。 3. 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4.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5. 本系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二。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82093211ext. 5500、5501</p> <p>傳真：02-82099728</p> <p>電子郵件：ee@mail.lhu.edu.tw</p>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電子組	遊戲科學組	
		8名	2名	
		共 10 名，名額得流用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p> <p>必要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讀書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推薦函兩份(如簡章附表一) <p>選擇性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 學業成績佔 50 % 2. 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50 %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99.12.18(六)上午 9:00 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50 %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及符合面試標準通知書，於 99.12.10(五)以專函通知。 2. 研究所甄試須通過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始可參加第二階段複試(面試)。 3. 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4.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5. 本系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ext. 5600、5601 電傳：02-82093211ext. 5699 電子郵件：el@mail.lhu.edu.tw		

柒、面試日期、地點

面試日期訂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六)在本校舉行，面試地點與次序將於面試通知書(99 年 12 月 10 日(五)寄發)內註明，並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中公告。參加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時間、地點與次序參加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捌、甄試成績複查

- 一、甄試成績訂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四)寄發。
- 二、考生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四)至 99 年 12 月 28 日(二)下午 4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本校：(02) 8209-5709。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詢成績或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審查資料。

玖、錄取標準

- 一、最低標準：資料審查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標準：依各系所(組)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所(組)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者，縱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正取，餘列為備取。如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皆相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拾、放榜

- 一、99 年 12 月 29 日(三)上網公告(網址：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當日另以專函(內附甄試總成績與錄取通知單)通知考生。
- 二、如於 100 年 1 月 4 日(二)前仍未收到甄試總成績與錄取通知單，請電招生專線：02-8209-5818, 02-8209-5552 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拾壹、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研究生，應於 100 年 1 月 6 日(四)持錄取通知單親赴本校，或書面委託他人(如附表四)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組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生如遇缺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組)備取次序專電通知，備取生接到通知後應於 100 年 1 月 7 日(五)至 100 年 2 月 18 日(五)通知期間內持甄試成績單親赴本校，或書面委託他人(如附表四)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 三、取消錄取資格期限：上述正、備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註冊入學：

- (一)本校將於 100 年 8 月中旬以限時掛號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若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學校院未能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研究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一、申訴處理：

-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如附表三)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14 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四、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參、收費標準：【下表為 99 學年度日間部收費標準】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合計
工程技術研究所	37,740	12,875	213	50,828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商學與管理研究所	36,082	7,945	213	44,24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修習課程含有電腦實習課程者加收實習材料費 875 元

附表一：推薦函

龍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 貴所甄試考生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組)別：_____

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註）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	前 10 %	前 25 %	前 50 %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團隊精神						
資訊運用能力						
外(英)語能力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	----	------	-----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密封交予申請者；未密封之推薦函視同無效推薦！

附表四：報到委託書

龍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研究所甄試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未能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 名： (簽名)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龍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

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龍華科技大學留存

龍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

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考生自存

附表六：造字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通 行 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p>網路報名之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原資料：</p> <p>需造字之字：</p>			

註：網路報名之資料若無法輸入之字，請於 99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傳真至(02) 8209-5709「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

證明文件黏貼單

<p>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生、應屆畢業生)</p>	<p>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生、應屆畢業生)</p>
<p>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p>	<p>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p>
<p>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黏貼處 (畢業生)</p>	

- 註：1. 畢業生請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縮小為 A4 大小(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應屆畢業生請黏貼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專用信封

收件日期	
准考證號	

33306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

報考系所(組)請劃☐

- 工程技術研究所 機電整合組
 精密機械組
 能源與電漿科技組
 化工與材料工程組
- 商學與管理研究所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組
 資訊網路組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組
 遊戲科學組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報名資料

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置入本袋

1. 報名費匯票：新台幣 1,2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匯票抬頭「龍華科技大學」
2. 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製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3. 學歷(力)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
4.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
5. 讀書計畫乙份
6. 簡歷自傳乙份
7. 推薦函兩份如簡章附表一，除商學與管理研究所外，其餘各系所應繳交
8. 考生請自備 3 個未封口標準信封，並每個貼足回郵郵資 37 元(自行填妥考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桃園縣 33306 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電話：02-8209-5818，8209-5552

網址：<http://www.lhu.edu.tw>

報考人姓名：

地址：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令修正

第 1 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5 條：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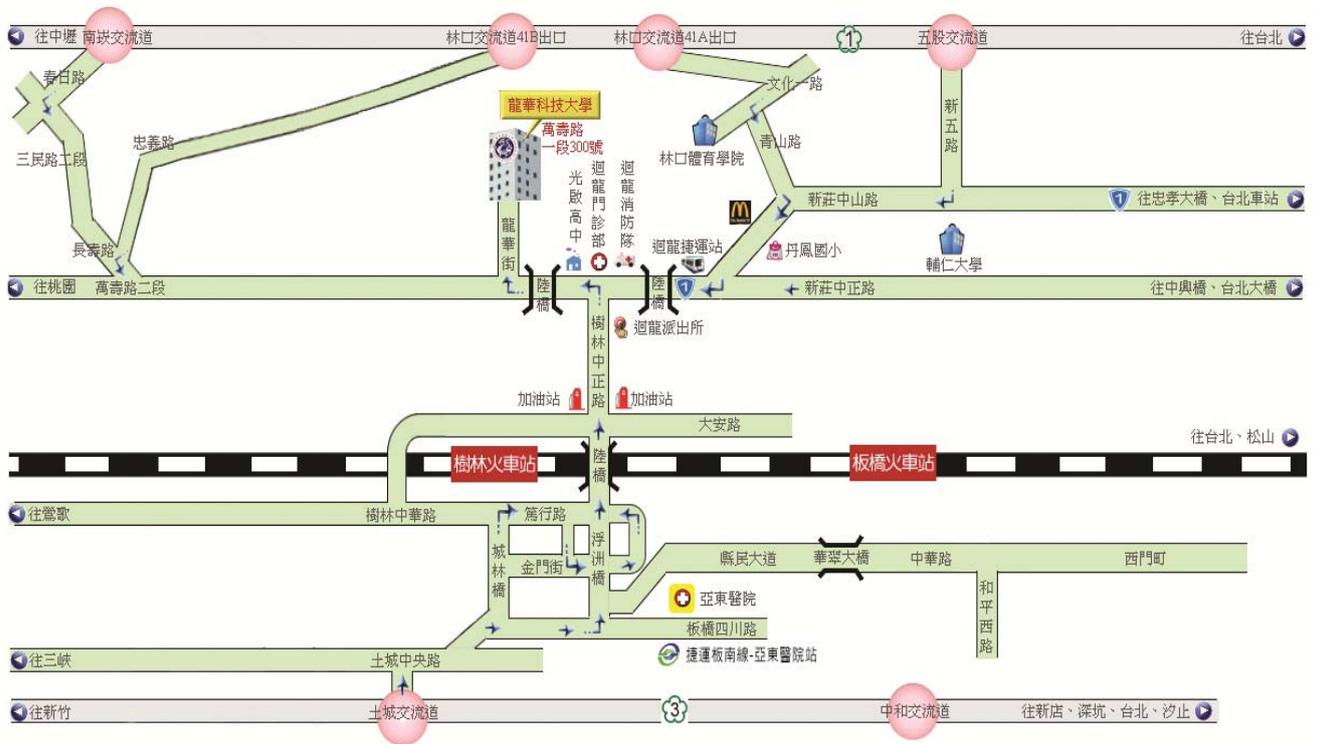
第 7 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英（外）語 檢 測 類 別	學 生 就 讀 系 所	
	應 用 外 語 系	大 學 部 其 他 各 系 及 研 究 所
托福(TOEFL IBT) 滿分 120	61	29
托福(TOEFL CBT) 滿分 300	137	90
托福(TOEFL ITP)滿分 677	500	390
多益(TOEIC)滿分 990	550	225
全民英檢(GEPT)計分初、中、中高、高級	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	初級複試或中級初試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第二級滿分 360	第一級 210	第一級 130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 滿分 9	5.5	3.0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40~59)	ALTE Level 1 (20~39)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第二、三級滿分皆為 400	N2	N4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由板橋站下，轉搭計乘車約 18 分鐘路程至龍華科技大學。
- ☞ 搭乘台鐵：搭乘台鐵由板橋站下，轉搭計乘車約 18 分鐘路程至龍華科技大學。
- ☞ 搭乘捷運：搭乘捷運由亞東醫院站下，轉搭計乘車約 15 分鐘路程至龍華科技大學。
- ☞ 新竹客運：板橋←→楊梅。〔經縱貫省道至迴龍(龍華科技大學)站下車〕。
- ☞ 國光客運：基隆←→中壢。〔經縱貫省道至迴龍(龍華科技大學)站下車〕。

☞ 桃園客運：

1. 桃園←→新莊〔至迴龍(龍華科技大學)站下車〕。
2. 桃園←→台北北門〔至迴龍(龍華科技大學)站下車〕。

☞ 三重客運：

1. 台北←→桃園〔至迴龍(龍華科技大學)站下車〕。
2. 聯營 636 圓環←→迴龍〔經台北大橋、中山北路至迴龍(龍華科技大學)站下車〕。
3. 聯營 635 台北←→迴龍〔經中華路南站、博愛路、中興橋至迴龍(龍華科技大學)站下車〕。
4. 聯營 615 台北←→迴龍〔至迴龍(龍華科技大學)站下車〕。
5. 藍 37 迴龍←→捷運板橋站〔至迴龍(龍華科技大學)站下車〕。
6. 810 土城←→迴龍站〔至迴龍(龍華科技大學)站下車〕。

校址：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電話：02-8209-5552、02-8209-5818

電傳：02-82095709

網址：<http://www.lhu.edu.tw>